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002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第十五组 39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第十五组 39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
减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洋顺昌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进行的。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建勇
上市公司、澳洋顺昌	指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姓名：吴建勇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3205211972*****
- 5、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第十五组 39 号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吴建勇除持有澳洋顺昌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及同意作为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就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吴建勇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实际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

式，实施一致行动。

2、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将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1）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推荐权；

（4）保证其及其所提名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3、甲乙双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相关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

4、甲乙双方确认，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双方仍应采取一致行动，乙方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5、除非法律规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任何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与澳洋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澳洋集团与吴建勇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正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与澳洋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而引起。

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吴建勇与澳洋集团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9,065,5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2020 年 9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与澳洋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吴建勇与澳洋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正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吴建勇与澳洋集团所持有的澳洋顺昌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吴建勇与澳洋集团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7 月 21 日，澳洋集团与绿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9,0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香港绿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澳洋集团变更为香港绿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沈学如变更为 CHEN KAI。

澳洋顺昌实际控制人因上述协议转让已变更为 CHEN KAI。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澳洋顺昌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澳洋顺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人（签字）：

吴建勇

2020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签字）：

吴建勇

2020 年 9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中路 10 号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	002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建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第十五组 3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9,065,589 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与澳洋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持股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0 年 9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与澳洋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吴建勇与澳洋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正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在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勇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吴建勇

2020年9月3日